

州环评（永顺）〔2023〕7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为格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对〈永顺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
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永顺县经济开发区负责承建的一座标准厂
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该标准厂房于2017年年底建成，建成
后一直无企业入驻，后由于园区调扩区，将项目所在地块调
出园区范围，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永顺县灵溪镇新城社
区。项目用地面积为9865m²，主要包括一栋标准厂房、办公
楼及消防设施，年处理铝塑废料20000吨，标准厂房内分区
设置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裂解车间、油罐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永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报告表结论及相关部門意见，在建
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申报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本项目燃烧废气采取水膜“双碱法”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不凝可燃气体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胶废塑料裂解油化成套生产装备》(GB/T32662-2016)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在裂解炉开炉及出渣时产生的出渣废气：在每台裂解炉出口设1套集气罩，捕集逸散粉尘，再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裂解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通过在裂解油储罐放空口接密闭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管道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企业边界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要求。

(三)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给排水系统。定期更换的水封罐废水用作废气治理设施的补充用水，不外排；项目裂解气冷凝过程中油水分离产生的含油废水通过废气燃烧室将其焚烧处理；更换的循环水用作消防水的补充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的降尘用水或厂房的清洁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利用槽罐车将污水运输至猛洞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猛洞河。

(四)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含油废沙、废片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脱硫酸渣及除尘渣定期清掏，外售给砖厂作为原料使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厂区内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并开展监测, 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并及时上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七) 本项目铝塑废料主要为食品包装用铝塑复合膜和药品类铝塑包装材料及边角料。项目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的要求, 不得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本项目原料严格限定为未经使用过的食品、药品含铝箔边角料, 禁止使用生活垃圾中的塑料及包装材料经分拣、清洗后作为原料; 本项目禁止使用含卤素(氯)的原材料, 禁止使用 PVC(聚氯乙烯)等有可能产生二噁英气体的物料及各类危险废物, 原料不在厂内进行清洗。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 做好环

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46 吨/年，氨氮 0.0065 吨/年，二氧化硫 0.1713 吨/年，氮氧化物 4.89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154 吨/年。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项目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须完成林地、用地等相关手续。

七、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须及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